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11130.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农机发〔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中心）：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农业部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工作，明确部级推广鉴定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完善部级推广鉴定制度，提高部级推广鉴定工作的质量，依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高效、统一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工作实行统一受理申请、统一鉴定大纲、统一收费标准、统筹安排任务、统一发放证书标志。 第三条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主管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工作，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的产品范围依据农业部最新公布的部级农业机械鉴定产品种类指南确定。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的申请者应是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农业机械生产者，且具备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境外农业机械生产者可以委托国内销售其农业机械产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销售者代理申请。代理申请

者应提供境外农业机械生产者签署的委托书。 第六条 申请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的产品应是定型产品，批量生产一年以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并达到规定的销售批量。小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量不少于500台，中型农业机械产品销售量不少于100台，大型农业机械产品（或成套设备）销售量不少于30台（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